

关于对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哈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08号），公司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说明运营“香哈家常菜”APP等相关业务是否需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是，你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回复】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成功打造了香哈移动互联网美食社区，包含香哈网（xiangha.com）、香哈菜谱APP、菜谱大全APP等一系列美食类应用。用户可以通过图文、短视频等形式分享自己制作美食的过程和方法、美食打卡、日常健康养生经验等美食相关内容，为家庭主妇、宝妈、美食爱好者、上班族等用户提供丰富、专业、个性化的美食制作方法和健康饮食指导，并基于此形成深层次的互动关系。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积累了众多忠诚度和活跃度高、消费能力强的用户群体，拥有了一批优质美食内容创作者，沉淀了大量优质美食图文及视频内容，由此，香哈APP成为了品牌商等客户获取用户、扩大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美食相关内容，增加用户粘性，提升用户活跃度；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基于多年沉淀的用户数量和内容运营能力，为品牌商提供互动营销、内容种草、流量投放、电商运营等全链路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包括互联网营销、会员、内容输出、电商等。

（2）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申请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第六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3）公司业务相关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证150710号），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B2-20220086），业务种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有效期至2027年1月13日。

公司运营的网站香哈网，域名xiangha.com，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工信部ICP备案，ICP备案/许可证号：京ICP备13030563号-2。

公司运营“香哈家常菜”APP 等相关业务已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该APP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工信部ICP备案，ICP备案/许可证号：京ICP备13030563号-7A；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该APP《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6547259号。

公司其他APP的ICP备案如下：

APP名称	ICP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审核时间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书号
早餐食谱	京ICP备13030563号-9A	2023/12/4	软著登字第6655425号
香哈菜谱	京ICP备13030563号-6A	2023/12/4	软著登字第6648366号 软著登字第6662852号
食谱大全	京ICP备13030563号-12A	2023/12/4	软著登字第6648365号
菜谱大全	京ICP备13030563号-8A	2023/12/4	软著登字第6700456号
香哈菜谱VIP	京ICP备13030563号-10A	2023/12/4	软著登字第11995906号

综上所述，公司运营的网站和APP全部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备案。

2. 说明“香哈家常菜”的运营模式，与你公司其他产品与服务项目的业务关系，列示近三年从该APP获取的收入及利润占你公司各年度收入及净利润总额的比重。

【回复】

香哈家常菜APP是一款菜谱工具类手机应用，为用户提供图文家常菜菜谱（烹饪方法）浏览、收藏等功能，该APP收入来源于巨量引擎及腾讯的程序化广告。公司开发了一系列美食菜谱类APP，主要功能都为用户提供菜谱浏览、美食分享等服务，不同APP在美食内容定位及产品功能上有所差异；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香哈网（xiangha.com）、香哈菜谱APP及菜谱大全APP。

公司近三年从香哈家常菜APP获取的收入及利润如下：

时间	收入 (元)	收入占当年公司营 业收入占比 (%)	净利润 (元)	净利润占当年公司 净利润占比 (%)
2021年	11,104.32	0.0336	9,284.55	0.0539
2022年	837.06	0.0016	-982.72	-0.0061
2023年	2,068.42	0.0033	248.64	0.0012
合计	14,009.79	-	8,550.47	-

近三年香哈家常菜APP的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重极小。

3. 说明“香哈家常菜”在运营过程中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行为，如是，说明获取个人信息范围、获取个人信息用途、对个人信息的使用是否取得用户的同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用户使用香哈家常菜APP需要提供部分个人信息，具体如下：

需要获取的个人信息范围	用途
设备信息：IMEI、IMSI、Android_id	标示用户为家常菜 APP 的用户以及进行安全风控（其中包括：友盟统计 SDK、巨量引擎穿山甲 SDK）；
	用于广告投放及广告监测归因、反作弊（其中包括：巨量引擎穿山甲 SDK、腾讯优量汇 SDK）。
设备传感器：Android 端磁力、加速度传感器、陀螺仪传感器	用于广告投放及广告监测归因、反作弊（其中包括：巨量引擎穿山甲 SDK、腾讯优量汇 SDK）。
本地存储：基于读取、写入外置存储卡的附加服务；修改/删除 SD 卡中的内容、读取 SD 卡上的内容权限	用于用户上传照片/图片/视频，以实现发表评论/分享或与客服沟通提供证明等功能。
	用于用户使用视频缓存功能，方便下载视频及拍照时存储照片。
	确保用户账号的安全、保存草稿数据并存储。
应用自启动	用于在应用升级或安装其他应用时，监测应用的安装行为和安装结果；以此避免出现重复安装的情况。

用户在开始使用app时，弹窗提示用户需要完整阅读《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并确定了解APP对用户申请的权限以及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对上述个人信息的使用需取得用户的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说明你公司针对本次通报的整改计划、整改内容、时间进度安排、拟实现的整改效果、是否需要经过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已完成的整改工作，说明本次通报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VIVO应用市场的通知，并于当日将该应用从VIVO应用市场应用市场下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部署，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中的技术检测任务，公司于当日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全国APP技术检测平台（APP公共服务系统，<https://app.caict.ac.cn/>，以下简称“APP技术检测平台”）申领相关通知（APP检测问题列表），具体问题显示为**APP的开屏广告交互方式过于灵敏，用户单向扭动手机就发生跳转行为**。公司于当日将该开屏广告关闭，完成了相关问题整改，并在vivo应用品台下架了该APP。次日，公司将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上传APP技术检测平台，即已完成相关问题处理。此外，公司为了整改彻底于2024

年3月14日和3月15日分别在小米和华为应用市场下架了香哈家常菜APP。

公司对于此次工信部通报问题，快速响应、积极整改，于收到通报当天即完成整改并提交检测平台验收，最大限度地降低该事项对于公司业务的影响。同时，公司从该APP上获取的收入极少，本次通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5. 说明你公司是否因侵害用户权益收到各用户向有关部门的投诉举报，是否涉及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

公司没有因侵害用户权益收到各用户向有关部门的投诉举报，不涉及诉讼纠纷，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7055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哈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会同香哈股份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光大证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一）主办券商对于问询函问题的核查过程

1、说明运营“香哈家常菜”APP 等相关业务是否需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是，你公司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回复说明】：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十四条，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申请经营的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第六条 从



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二）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措施；（三）服务项目属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范围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文件。第七条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的董事长、CTO 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了解了公司对于主营业务涉及的业务许可和资质的取得情况；取得了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的复印件。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证150710号），业务种类：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B2-20220086），业务种类：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有效期至2027年1月13日。

公司运营的网站香哈网，域名xiangha.com，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工信部ICP备案，ICP备案/许可证号：京ICP备13030563号-2。

公司运营“香哈家常菜”APP 等相关业务已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该APP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工信部ICP备案，ICP备案/许可证号：京ICP备13030563号-7A；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该APP《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6547259号。

公司其他APP的ICP备案如下：

APP名称	ICP备案/许可证号	备案审核时间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号
早餐食谱	京ICP备13030563号-9A	2023/12/4	软著登字第6655425号
香哈菜谱	京ICP备13030563号-6A	2023/12/4	软著登字第6648366号 软著登字第6662852号
食谱大全	京ICP备13030563号-12A	2023/12/4	软著登字第6648365号
菜谱大全	京ICP备13030563号-8A	2023/12/4	软著登字第6700456号
香哈菜谱VIP	京ICP备13030563号-10A	2023/12/4	软著登字第11995906号



2、说明“香哈家常菜”的运营模式，与你公司其他产品与服务项目的业务关系，列示近三年从该 APP 获取的收入及利润占你公司各年度收入及净利润总额的比重；

主办券商查阅了香哈股份披露的近三年年度报告中关于业务模式和营业收入的相关披露内容及香哈家常菜 APP 相关财务资料，访谈了公司的董事长、CTO 和财务总监。

香哈家常菜 APP 是一款菜谱工具类手机应用，为用户提供图文家常菜菜谱（烹饪方法）浏览、收藏等功能，该 APP 收入来源于巨量引擎及腾讯的程序化广告。公司开发了一系列美食菜谱类 APP，主要功能都为用户提供菜谱浏览、美食分享等服务，不同 APP 在美食内容定位及产品功能上有所差异；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香哈网（xiangha.com）、香哈菜谱 APP 及菜谱大全 APP。

公司近三年从香哈家常菜 APP 获取的收入及利润如下：

时间	收入（元）	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占比（%）	净利润（元）	占当年公司净利润占比（%）
2021年	11,104.32	0.0336	9,284.55	0.0539
2022年	837.06	0.0016	-982.72	-0.0061
2023年	2,068.42	0.0033	248.64	0.0012
合计	14,009.79	-	8,550.47	-

近三年香哈家常菜APP的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重极小。

3、说明“香哈家常菜”在运营过程中是否涉及获取用户个人信息行为，如是，说明获取个人信息范围、获取个人信息用途、对个人信息的使用是否取得用户的同意、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二十条，本地生活类，基本功能服务为“家政维修、家居装修、二手闲置物品交易等日常生活服务”，必要个人信息为：注册用户手机号码。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的董事长、CTO 和财务总监，了解了公司产品关于获取个人信息范围、获取个人信息用途；并且取得了对个人信息的使用是否取得用户的同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的证明性文件。

4、说明你公司针对本次通报的整改计划、整改内容、时间进度安排、拟实现的整改效果、是否需要经过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已完成的整改工作，说明本次通报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 2024 年 3 月 14 日关闭开屏广告及完成相关问题整改的截图等证明性文件，企业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已将整改完成后的香哈家常菜 APP 提交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全国 APP 技术检测平台的截图等证明性文件；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的董事长、CTO 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获取了“香哈家常菜”APP 的最近三年的收入和利润明细及占比情况。

5、说明你公司是否因侵害用户权益收到各用户向有关部门的投诉举报，是否涉及诉讼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主办券商查阅了香哈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启信宝报告，以及以上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市场行政处罚文书网、裁判文书网网络查询结果，并且访谈了公司的董事长、CTO 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结合主办券商日常持续督导工作，充分了解了公司的投诉举报、诉讼纠纷情况，以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主办券商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香哈股份的回复说明进行了详细核查，并获取了香哈家常菜 APP 相关财务资料、整改报告及下架说明、检测平台提交证明材料、企业自律承诺函、业务许可证及 APP 备案列表查询记录等底稿材料，未发现《关于对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与实际情况相矛盾之处，认为香哈股份回复内容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香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